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刘 东 主编



行善的艺术

THE ART OF DOING GOOD

晚明中国的慈善事业

Charity in Late Ming China

吴士勇 王桐 史桢豪 译
「美」韩德林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文库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刘 东 主编

THE ART OF DOING GOOD

行善的艺术

晚明中国的慈善事业

Charity in Late Ming China

「美」韩德林 著
吴士勇 王桐 史桢豪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善的艺术:晚明中国的慈善事业/[美]韩德林著;吴士勇,王桐,史桢豪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4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书名原文: The art of Doing Good: Charity in Late Ming China

ISBN 978-7-214-15343-2

I. ①行… II. ①韩… ②吴… ③王… ④史…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472 号

书 名 行善的艺术:晚明中国的慈善事业

著 者 [美]韩德林

译 者 吴士勇 王 桐 史桢豪

责任编辑 孙 立

装帧设计 黄 炜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6 插页 6

字 数 344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5343-2

定 价 65.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最新成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和历史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当代思想前沿、教育理论、艺术理论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总序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惊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译介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个系列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

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致 谢

如果说完成这部书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那么是因为慈善这个主题诱发了我的好奇心,使我不断地深入到晚明慈善者们的文字和世界中去,从杨东明和高攀龙崇高的道德声明,到祁彪佳描述的有关药局和乡村粥厂的引人入胜的具体活动细节。夫马进和梁其姿两位学者在学术上的贡献和友好的支持极大地丰富了我的研究,这两位历史学家,尽管和我差不多同时开始了有关慈善的研究,但先我分别以日文和中文出版了他们的成果。我不但利用了他们有关明清慈善事业的著作,也得益于他们慷慨地与我分享文献。作为研究中国荒政的先驱,魏丕信也给了我极大的帮助。他细致地阅读了第六章并且给出了有益的建议并作了一些顾全我颜面的纠正,我对此感激不尽。

我有幸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可以进入哈佛燕京图书馆——在裘开明任馆长期间。不经意间想起他友好地允许我将明代善本带回家中,我十分感激,正是和这些善本的亲密接触,可能才促成了我对明代历史的着迷。哈佛燕京图书馆一直是一处极好的资源,不仅仅是由于它宏大的藏书量,在郑炯明先生专业的管理下,已经增长到了惊人的数目,也是因为图书馆的工作人员,许多人本身就是专注的学者。所有的职员都大有裨益,但我在这里必须单独提一下善本书的管理者们,沈律,他亲切地帮助

我解释了许多有关中文文献的问题;埃伦·麦吉尔,指导我使用不断扩大的电子资源;还有霍斯特·休伯,和我分享了他熟悉的最近欧洲有关中国的出版物的情况。

普林斯顿大学的葛思德东亚图书馆收集的明代作品也使我获益良多,特别是研究明代的学者,公共服务部的马丁·哈吉拉对我的帮助。

不少朋友对于本研究给予了极其慷慨的研究资料,并提出了不少意见,我特别感谢约翰·齐美尔,我的一位朋友,也是古代名人编辑。感谢哈佛大学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的穆日可·乐克思·鲍曼为本书绘制的两幅地图。不少同事和朋友相当慷慨地回应了我对资料的请求,有的还对有难度的篇章进行整理与归类。我还应特别感谢詹姆斯·卡希尔、卡特·卡利特斯、特摩斯·卡隆、派特克·哈曼、李海红、莉莉安·M. 李、纳汉·斯温、莉安·斯特温、布斯·特色、涂文明、理查德·冯·格拉汉、安·瓦尔特、于春芳和朱迪·泽林,福迪科·E 沃克曼、福迪科·马特这两位对本书的前几章作出评论,这里一并致谢。

本书部分内容源自别处首次出版的资料。感谢亚洲研究协会允许我使用下列资料:《晚明和清初的慈善重塑》(《亚洲研究集刊》1987年第2期,第309—337页)、《祁彪佳社交圈中的园林:晚明江南的财富与价值》(《亚洲研究集刊》1992年第1期,第55—81页)、《明代中国的放生社:佛教徒的灵感与士人想象》(《亚洲研究集刊》1999年第1期,第51—84页)。感谢孔立科力克·贝瑞尔·N. V 允许我使用下列材料:《山阴地区药局的开与闭:关于晚明中国慈善协会、组织与创办的思考》(《东方经济社会史集刊》1995年秋季第3期,第371—392页)、《晚明和清初文献中的社会等级与商人博爱》(《东方经济社会史集刊》1998年第3期,第417—451页)。感谢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允许我使用下列材料:《从1640年代赈灾案例看中国慈善》,载于《世界慈善传统》,题名作者是沃仁·依切曼、斯坦利·卡特斯与爱德华·柯云(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168页。

惯例、度量与朝代

惯例

晚明作家通常以字和号称其同时代的人，以死后尊称（如谥号）称其先辈。为了不给读者过多的负担，对于同一个人的不同称谓，我只使用其名，不过在翻译时有所变化。在介绍王守仁时有例外，他最有名的是其号“阳明”。

祁彪佳日记对当地官员的官职使用了非正式的称谓，在能确定其正式职位之处，我通常替代为真实的名衔，不过也有例外，如将非正式的称谓“公祖”译成“地方官”，或者简单译成“官员”。

关于陆世仪日记《志学录》，本书按照日记条目列出月和日，根据其十日总结和行间评论列出页码。

关于祁彪佳日记中的年月日和页码见前言。

有些篇章中文表述极为确当，而我翻译时变为短小的摘录，我会以挂号插入一些说明性的语句，它们尽管不合惯例，但却是必要的。

有时我会将“卷”译成“章”，不过该术语并不总和书中主题相挂钩。

明清两朝重要的知名人物所处的历史年代，详见本书索引。

关于地名,明代作者通常用古名或非正式名称,我根据文中具体情况,以插入语形式统一为正式的省州府县。

关于年岁换算,中国人将生命中的第一年当做一岁,我也保留了“岁”这个名称,某人诞生几年,就算他几岁。

货币、重量与长度

银锭

1 两=1 盎司银(未铸)

1 钱=0.1 两

1 分=0.01 两

铜钱

1000 文铜钱=1 贯。

晚明时期钱银之间的兑换比率大约从 500 : 1 到 2500 : 1 变化不等,参见冯·格拉汉姆:《财富源泉》,第 106—109 页。

重量

1 石约等于 156 磅精米。

1 斛=5 斗

1 斗=0.1 升

1 升=0.1 斗

1 箇=0.1 升

土地面积

1 亩=0.1647 英亩

100 亩=1 顷

长度

1 里=0.3 英里

本书提到的王朝与统治时代

秦(公元前 221—公元前 206 年)

汉(公元前 202—220 年)

东晋(317—420 年)

南朝梁(502—557 年)

唐(618—907 年)

宋(960—1279 年)

元(1279—1368 年)

明(1368—1644 年)

正德朝(1506—1521 年)

嘉靖朝(1522—1566 年)

万历朝(1573—1620 年)

天启朝(1621—1627 年)

崇祯朝(1628—1644 年)

清(1644—1911 年)

地图一：晚明中国东部图(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地理信息服务中心，第 4 版，哈佛燕京研究院，2007 年 1 月版，梅日科·勒克斯·鲍曼供图。)

地图二：浙江省图(资料来源：中国历史地理信息服务中心，第 4 版，哈佛燕京研究院，2007 年 1 月版，梅日科·勒克斯·鲍曼供图。)

简介

这是自 1912 年以来第一本关于近世中国慈善事业完整的英文著作。^①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大多数学者仍然认为,中国的慈善事业不过是属于农业社会里一小部分市镇和城市的特殊行为。^② 就算他们注意到了中国人的慈善活动,也没有意识到这些活动的重要性。人们常说,只有对于他们的亲属,中国人才会表现出仁慈,他们的善行缺乏虔诚,并非全属自愿,而且是为精英阶层的利益服务的。^③

19 世纪的基督教传教士们所留下的作品阻碍了西方学者仔细审视中国的慈善传统。尽管这些传教士有大量的关于中国慈善事业的记录,但更多的是为了让公众知道中国人在实践中的不足之处,从而为他们自

① Tsu, *The Spirit of China Philanthropy*. 近年来中国学者和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分别有, 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梁其姿《施善与教化》。夫马进仔细考察了晚明的慈善组织,梁其姿则注意了一些清前期的慈善情况。但两位作者的注意力都主要集中于清代。关于十九世纪的慈善,也可以参看 Lum, “Philanthropy and Public Welfa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115, 248, 318; Ocko, *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53–55; Hsiao, *Rural China*, 194.

② 作出早期研究的是崔瑞德的《范氏家族的义产》,大约在刘宰(1165—1368)之后的二十年; Scogin, “Poor Relief in Northern Sung China”.

③ 甚至在崔瑞德的《范氏家族的义产》一书中也无意中强化了广泛流传的西方的观点,即中国的慈善主要是靠亲属关系加强的。

已从事更有价值的活动铺平道路。1876至1879年,可怕的饥荒席卷华北,各阶层的中国人都踊跃参与,想办法帮助饥民^①;皇帝拿出了储备;山东巡抚将进口的粮食低价出售;当地的居民建立粥厂和孤儿院;慈善机构帮助穷人,掩埋死去的人;被山东受灾者困境所触动其他省份的士绅们,进行了跨省的援助。^②然而,享受着西方工业化带来的繁荣和进步的传教士们,发现在这些救灾的努力中存有缺陷。他们观察到,不合理地分配粮食激起了抢粮风潮,也导致了对于资源的虚假要求。由此他们认为,来自于帝国金库的资助是微不足道的。^③

传教士们的批评似乎可以被压倒性的证据所证实:有950万到1300万的人在1870年代的饥荒中死去。^④传教士李提摩太在考察了这一灾难性的结果之后,有理由得出科学和基督教的西方文明优于中国文明的结论。他解释道,西方已经发现了“上帝在自然界中的杰作”并且“使得科学规律适应于人们的需求……那些不可思议的发明简直能和奇迹相提并论。”^⑤受到西方社会技术进步的鼓舞,他进入中国传播信仰。出于对其所属文明优越性的自信,他对中国人持一种屈尊的态度:他希望上帝取代那些中国地方官用于日常求雨的泥塑木雕的偶像。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他要求中国人下跪,以便他可以祈祷上帝带着怜悯俯视他们。^⑥

另一位传教士明恩溥在1894年所写的文章,使人注意到他察觉到的中国人在慈善的理论和实践之间存在的巨大矛盾。他说,中国人有“育婴堂、为麻风病患者和老年人准备的救济所、义学”,但是,鉴于中国巨大的人口数,他得出结论说“这些机构相对来说肯定是稀少的。”他总是看到中国“慈善事业”的不足之处。明恩溥把那些关心无家可归的穷

① 关于这次饥荒,参看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第272—277页。

②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特别是336页。

③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第41页。

④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第113页。

⑤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第146页,转引自 Richard,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第158页。

⑥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第86页。

人的省级机构的行为,贬低为一种类似于保险性质的普通事务。^①他批评帝国政府,虽然对饥荒和洪水能迅速做出反应,然而采取的措施却都是权宜之计。他反对施舍者对乞丐和流民发放救济品的行为,认为这本质上只不过是保证了其家园和仓库不遭受抢劫,或者促使流民尽快去往其他城镇而已。^②就算是中国人对行善和为恶的记录,在明恩溥看来也只是受到一种个人私欲的激发,即他们希望在阴间接受审判时得到好的结果。他批评中国人的善行只是为了从中得到“善报”。因此,明恩溥认为对于中国人的社会疾病最好的药方就是基督教。^③

同样地,上海的天主教传教士柏立德也用有关中国慈善事业的资料来阐述西方的信仰和实践优于中国人的观点。1878年,许多西方来的旅行者否认他们见过溺婴行为,从而拒绝支持柏立德的孤儿院,他为他的法国支持者们收集了大量有关溺婴的资料,包括帝国的公告、教育故事和木板插画。这些材料都告诫人们溺婴是罪恶的行为,然而,柏立德从中得出了另外一个结论,即中国的法律效率低下。不像天主教的教义,“仅仅向信徒们宣谕:‘上帝创造了人类因此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有权利剥夺同类的生命’,就会奇迹般地有效。”^④尽管中国人反对溺婴的证据也十分丰富,但这并没有动摇他的观点。

20世纪西方人在中国看到的景象似乎证实了传教士们糟糕的评价。这个因内战和外国入侵四分五裂的国家,遭受了人口过剩和食物短缺的苦难;此外,1949年建立的政权阻碍了那种出自于个人自发的为公众利益谋福利的精神。中国凄惨的情形通过照片生动地传达给了西方人。其中一张照片拍摄的是一些骨瘦如柴的纤夫像牲畜一样被套在一艘在

①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第 186—187 页。

②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第 190—192 页。

③ 关于史密斯坚信基督教是中国的救世灵药的观点,参看他的 *Village Life in China*, 第 341—352。

④ Palatre, *L'infanticide et l'oeuvre de la Sainte-Enfance en Chine*, 第 202 页;这是我自己的翻译。除了那些在注释或参考书目中声明之外,所有的都是我自己的翻译。

扬子江航行的船上。^①有谁在看了这一幕之后还会相信中国人的慈善这种话呢？又有谁能回溯到中国社会依靠——有时甚至由之维系——人道精神和生命至上的宣传的时代呢？受到一位自私自利精英的作品的的影响（这一作品强化了西方式的偏见），就连大多数生活在 21 世纪的中国人也不认为他们有过慈善的传统。1989 年，纽约《时代》杂志上刊载一篇评论文章，这篇文章使用了来自邓小平的儿子的提示，以一种类似于明恩溥的口吻，完全忽略了近世中国“人”这一概念的核心。它说：“在中国的传统里，抑制人性的哲学是不存在，或者说，几乎不存在的。”作者还写道：“中国没有发展出慈善哲学或者一种责任感，以帮助那些受压迫的不幸人们。”^②

与这些怀疑论相当的是中国的历史档案，其中有大量有关慈善活动的词汇。它们提到“乐于做善事”（好义、乐善好施、好善乐施、好心善施、慈善好义），谈到“做善事”（为善、行善），也提及“善事”（善举、义行）。它们称赞那些“乐于行善的人”或者（不像在英文里所带有轻蔑和讽刺的意味）“想行善的人”。这些历史档案也提到了“同情穷人”、“给予援助”（施济），以及带着一种公正的含意的“资助弱者和在危急时刻出手相助”（义）。^③历史档案告诉我们，捐助者们为桥梁建设筹措经费，帮助维持免费的摆渡服务，为贫穷的乡下孩子建立社区学校；善人们给贫困的人们提供食物、住所、丧葬以及药物。我们还可以罗列更多的善行，然而就其本身而言，这些没有联系的随机陈列事件是没有意义的。那么，如何来衡量它们的重要性呢？我们如何才能在两种事实中前行呢？或是不断地收集事实（似乎列举的事实越多，中国有慈善事业的证据就越毋庸置疑），或是将这些事实按照先入为主的理论组织起来就结束了。

促使我写这本书的，既不是由于相信晚期帝制时期中国慈善事业的

① Dmitri Kessel 拍摄的纤夫的照片，《生活》杂志，1956 年。在 Van Slyke, Yangtze 重印，第 122 页。

② Salisbury, “In China, A little Blood”.

③ 诸桥辙次：《大汉和辞典》。

优点或是缺陷,也并非对于慈善事业是什么或应该是什么的僵化观点,而是因为有机会接触到了存在于16世纪晚期的一种志愿的慈善组织,这种类型的慈善组织可以说是19世纪在英语中被称为“慈善团体”的机构的先驱。^①如果真的像常说的那样,中国人的慈善只着眼于他们的亲属,那么,我奇怪的是为什么那些出自名门望族的人还要额外地建立这些为社区大众服务的团体呢?

慈善团体的动机是受到中国古代文本的激励,而且长期以来为众多机构所追求,它们的主要目标除了慈善之外还有一些别的东西。皇帝们延伸皇权,赞助为“贫穷、生病、残疾和孤苦”的人们所设养济院和药局^②,从而表现他们对于人民父母般的关怀。佛教的僧侣们,以为穷人提供庇护所、药物和粥厂来阐明他们虔诚的目标。^③家族偶尔会使用来自于地产和“义产”(主要功能是通过帮助族人完成繁复的仪式,以及承担教育开支来,使得家族能长久繁荣昌盛)的收入来帮助他们族内贫困的人。不像这些慈善只在其中起到辅助作用的机构,慈善团体似乎将慈善作为

① 韩德林:《晚明思想中的行动》,第69、71—72、78、83页。关于十九世纪的标注,参见B. B. “The Saving Association and Other Benevolent Societies at Wuhu”.

② 例如,可以参看Scogin, “Poor Relief in Northern Sung China”, 30—46.

③ 记载十二世纪前佛教徒的慈善的文献是缺乏的。早期中国的佛教徒向寺院捐赠,既是为了维持寺院,也是为了向贫困者们施舍。有批评者指责说寺院通过消耗人们的资源使得人们变得贫困;寺院很可能是为了对这些指责作出回应,才持续地扩大它们的慈善活动,从而显示出它对社会是有用的。帝国政府不断地依靠寺院来组织慈善事业。见Michibata, *chugoku bukkyo to shakai fukushi jigyo*; Gernet, *Buddhism in Chinese Society*, 特别是217—223页。有关大规模的佛教建设给穷人们带来的痛苦,见Gernet, *Buddhism in Chinese Society*, 17页。有关早期佛教慈善机构的缺乏,见Gernet, *Buddhism in Chinese Society*, 221页。其中一个事例是关于武则天(八世纪早期),她将全天下所有与慈善有关的事业委托给佛教的寺院,包括对孤儿、穷人、弱者以及老人的关照——见Gernet, *Buddhism in Chinese Society*, 331页,引自《唐会要》卷49,第9页。我们同样要注意Gernet的评论,即正是通过向现存的社会文化团体的渗透,或者以此为模范创造新的团体才使得佛教在中国得到迅速传播——在城市和乡村社会中,经常将寺庙门口作为人们集会的中心(Gernet, *Buddhism in Chinese Society*, 271页)。像卜正民在《为权力祈祷》中所做的那样(106页),人们可能会假定,佛教以及其他宗教史“士绅慈善活动的宗教源头”,但很少有文献能证明这个陈述;而且,西方人的传统是将基督教和慈善紧密联系起来,然而我们不应该假定在中国慈善和宗教也有这样的联系。